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额度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包括：工资发放、采购、归还他行借款等，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将其持有的世联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授信的业务品种、费用、利率和利息等条件由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朱敏女士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此授信于 2017 年 6 月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调整和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居善”）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额度期限 1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包括：工资发放、采购、归还他行借款等，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世联中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将其持有的世联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世联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的业务品种、费用、利率和利息等条件由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先锋居善法定代表人朱敏女士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朱敏女士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先锋居善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此授信于 2017 年 6 月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调整和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其中：一笔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一笔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方式为由世联中国将其持有的世联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1年。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业务品种、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或其授权人代表公

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2016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以上两次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提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8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8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购买信贷基础资产暨关**

## 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世联小贷向世联共享购买不超过 8,000 万元信贷基础资产，该笔交易为信贷基础资产的等值转让，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购买信贷基础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咨询服务协议，咨询服务费根据约定的贷款发放金额/日均贷款余额的相应比例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